

上海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沪海大马院发(2023)01号

关于发布《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室、各位师生：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沪海洋研[2014]15号），结合学院研究生实际情况，经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审议，经2023年11月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抄报：校研究生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文件精神，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沪海洋研[2014]15号（2023年9月修订）），结合本院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委培生，须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与评奖等级如下：

一年级推免硕士生学业奖学金为12000元，第一志愿上线硕士生学业奖学金为8000元，其他硕士生学业奖学金为6000元。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按下表进行评定。

等 级	硕士生	
	标准	比例
一等	12000 元	5%
二等	8000 元	25%

三等	6000 元	45%
四等	4000 元	25%

备注：学业奖学金发放标准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适时调整，发放额度总体按照培养类别分别制定。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特殊情况

1. 受学校资助的各类出境交流生，在境外期间不申请学业奖学金。
2. 未能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但又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校内专项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下述情况者，撤销获奖资格，视情况收回奖学金。

1. 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

2. 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两周的研究生；

3.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

4.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

5.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及通报批评、学术研究有弄虚作假行为等其他情况等。

第八条 由导师或学校、学院出具佐证材料，并经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审定，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下学年的评定中最高或不能享受四等学业奖学金。

1.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通知的重要活动比例达 20% 及以上者（病假、课程冲突、公派外出事务，请假批准后视为全勤）；

2. 未参与学校和学院安排的辅导员助理岗位实践者。

3. 外出超过 7 天未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一次及以上者；

4. 党员无故缺席重要组织生活会 2 次以上，累计无故缺席党组织活动 4 次以上者；

5. 因自身原因中途更换导师者。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十条 一年级研究生无需申请，由研究生招生办直接划分学业奖学金等级；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采用“先申请后受理、

不申请不受理”的原则，由研究生本人在规定的申请时段内提出申请，经过学院评审、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十一条 二年级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分依据为 A+B，三年级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分依据为 A+C。A为综合素质评分、B为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C为科研成绩累计得分。

1. 研究生综合素质A，总分为20分，由各年级辅导员组织打分。评分标准见内附件1：《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表》。

2. 研究生学习成绩B，学院根据审核期间校园网-网上办事大厅-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成绩查询导出的加权平均成绩计分。研究生如有一门课程（含学位英语）不及格，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有两门及以上课程（含学位英语）不及格，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学分总和低于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85%不得申请一、二等学业奖学金。

3. 研究生科研成绩C，按照内附件2：《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表》进行科研计分。科研成果应为在培养类别就读期间至评选当年8月31日前（含）见刊或出版；与研究生本人专业相关或与学位论文相关；必须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首的第二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则科研成果只为一作者加分，加分作者由导师认定；第一单位必须署名上海海洋大学；同一成果可归属多个计分项目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经过审核后有效计分的科研成果，只能参与一次评奖计分。

第四章 评审实施

第十二条 成立上海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修订、审核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和评审每年的该项工作。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院长、书记

委员：导师代表 1 人、研究生行政教育管理人员（包括辅导员 1 人、教学秘书 1 人）及研究生代表 1 人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 9 月份受理。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学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均可申请。申请者需在通知的申请时段内向学院提交《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真实、有效的书面佐证材料。超过申请时限提交的加分材料，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被取消评奖资格。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组织评议小组审核申请材料，签署相关意见，将意见提交导师，由导师确认意见。申请材料审核评议小组成员由研究生年级负责人（或班长）、团支部书记（或团支部副书记等团干部）、辅导员组成。申请材料审核，只对研究生申请时限内提交的材料进行甄别、鉴定。审核期间学生可以根据评议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增补佐证材料，但不另外接收新的加分材料。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对评议小组的审核结果进行审查，拟定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

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对师生提出的疑问和意见给予解释、答复和处理。

第十六条 学院公示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统一公示。学校公示期内，研究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批准印发公文、制作证书和奖学金发放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上海市以及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有最新规定的，以最新规定为准。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11月9日

内附件 1：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表

序号	板块	分列点	分值	备注
一、	出勤情况	学术讲座会议	1 分	1 分/次（上限 10 分）
		集体活动	1 分	开学典礼、运动会开幕式、升旗仪式、主题班会、新生教育等 1 分/次（上限 5 分）
二、	社会实践	志愿者活动	1 分	一般性志愿活动 1 分/10h 志愿者活动需提供相应证书（上限 10 分）
		暑期社会实践	2 分	2 分/次（上限 6 分）
		理论宣讲	1 分	1 分/次（上限 10 分） 参加习思想社团宣讲、区域宣讲、大学生讲思政课等。
三、	学生工作	班级干部	2 分	任职以一学年为期计 2 分，担任一学期记 1 分，不足一学期不加分。
		辅导员助理	2 分	任职以 1.5 为计 2 分，担任一学期记 0.5 分，担任一学年记 1 分，继续担任不足一学期不再加分。
		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干事等荣誉称号	1 分	1 分/次
		研究生会成员或校院社团成员	2 分	任职以一学年为期计 2 分，担任一学期记 1 分，不足一学期不加分。
四、	与导师工作交流	导师交代工作按时完成	2 分	此栏由导师打分
		常与导师交流	2 分	此栏由导师打分
五、	获奖情况（除 C 类涉及学术赛事外）	文明/安全免检宿舍	0.2 分	
		校级赛事获奖	1.2 分	（上限 1.2 分）
		市级赛事获奖	1.6 分	（上限 1.6 分）
		国家级及以上赛事获奖	2 分	（上限 2 分）
六、	扣分项	无故缺席课	每次	请假获得教师，辅导员，导师批准情况除

		堂、集体活动、讲座等	扣 0.5 分，无上限	外
		脏乱差宿舍 / 违规电器通报	每 次扣 0.5 分，无上限	
		开学报到无故缺席	一 次扣 5 分	请假经过辅导员批准的病假（见假条）或公假除外
		无 故 缺 席 学 院、 辅 导 员 老 师 等 组 织 的 会 议 及 活 动	一 次扣 3 分	

备注：

1. 综合素质分每人最高得分为 20 分。
2. 每人先进行自我评定，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数。

内附件 2：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表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国家级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哲社成果奖、决策咨询奖）	100	为主要完成人（前 6 名），排名第 6 之后者，排名每退后 1 位，加分分值减少 50%。
	部委、省市级成果奖（同上）	50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有证书）	30	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加全分，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非导师）分值减半，第三完成人分值再减半。排名第四完成人以后（含第四）不计分。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证书）	6	
学术交流	6	<p>1.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并在大会上宣读论文加全分；</p> <p>2. 论文获特等奖再加 5 分、获一等奖再加 4 分、获二等奖再加 3 分、获三等奖再加 2 分、获优胜奖再加 1 分；</p> <p>3. 仅为论文或摘要收录，分值减半，论文未被会议收录，分值再</p>	
研究论文及专著	在 CSSCI 核心库、SSCI、ISTP、SCI、EI 收录的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60	<p>1. 以第一、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发表在公开发行人物（有 ISSN 号）的论文有效；增刊、专刊无效；</p>
	在 CSSCI 扩展库，以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45	<p>2. 正式发表的论文有效（收录证明无效）；</p> <p>3. 论文为专业相关论文，单篇论文正文字数在 5000 字以上。</p>

	在北大核心收录的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30	
	在其他刊物上发表论文	15	
获奖情况	与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及以上学术赛事	60	<p>1. 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导师），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非导师）分值减半，第三完成人分值再减半。排名第四完成人以后（含第四）不计分。</p> <p>2. 与专业相关的赛事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比赛、“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p> <p>3. 同等级别的学会或协会学术赛事获奖，分值减半。</p>
	与专业相关的省市级学术赛事	40	
	与专业相关的校级学术赛事	10	